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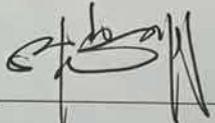
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叶忠明

王 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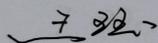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本页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署:

叶忠明



王 珏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